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創意生活館 3 樓雙喜展演廳（本次會議採實體與線上會議並行方式辦理）
- 參、 會議主席： 記錄：官○好
- 一、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 本次會議召集人謝仕淵委員請假，依據上開規定，並經出席委員互推，由吳秉聲委員擔任審議案一至審議案七之會議主席。
- 肆、 出席情形：
- 一、 審議委員：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 18 人，共有吳秉聲、吳玉成、林蕙玟、張宇彤、張嘉祥、曾國恩、曾憲嫻、詹翹、戴文鋒、蘇峯楠、顏世樺、鍾心怡、黃恩宇、黃英霓(線上)，共計 14 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與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5 項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
- 二、 未出席委員：謝仕淵、傅朝卿、黃貞燕、劉舜仁。
- 三、 各審議案與報告案：
- (一) 審議案一：
1. 提報人：林○文君
  2. 土地所有人：林○文君
  3. 臺南市將軍區區公所：江○玲小姐
- (二) 審議案二：
1.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中會東門巴克禮紀念教會：  
牧師 劉○熹、協會總幹事 李○元、會友 盧○延

2.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請假
3.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課長 蔡○男

(三) 審議案三：

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藝發科)：約聘 呂○霖
2.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研科)：約聘 蔡○霖
3. 臺南市中區公所：請假

(四) 審議案四：

1. 所有權人代理人高思博君之代表：翁○利君
2. 所有權人黃滿君之代表：王○正君、王○民君(請假)
3.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主持人 施○賢、協同主持人 林○鈞

(五) 審議案五：

1. 所有人代表暨管理人：楊○池君
2. 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師 謝○容、建築師 石○永

(六) 審議案六：

1. 張玉璜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張○璜、古都基金會研究專員 陳○檳
2.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郭○鋒股長、周○仔技士
3. 臺南考古中心劉○攸主任、蕭○庭專員

(七) 審議案七：

1. 所有人陳○章君代表人：曾○華、杜○宜、鄭○雪
2. 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研究專員 黃○玲

四、業務單位：林○彬處長、傅○琪秘書、王○莉、黃○嫻、柯○軒、官○好、林○君、黃○鈴。

五、審議事項：

審議案一：臺南市將軍區「西甲里西華 133 號林宅」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

一、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依發言順序，摘錄）：

（一）土地所有人林○文君：我父親告訴我，民國 77 年就有這間厝，日本時代一萬元蓋的。雖然後來子孫意見不同，但保存如此好的厝找不到第二間，且對面就是抗日英雄的厝，希望能保存下來。此外，在此提供宣德年間傳家之寶供大家欣賞參考。

（二）臺南市將軍區區公所：林家百年古厝如果能保存，對將軍區是好事，區公所樂觀其成。

三、決議：

（一）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8 人，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二）同意「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者，共 13 人；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程序」者，共 1 人；同意「解除列冊」者，共 0 人，同意「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者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三）附帶決議：待歷史沿革釐清後，啟動審議程序。

審議案二：臺南市東區「東門教會大禮拜堂」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一、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1.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中會東門巴克禮紀念教會：大禮拜堂的提報與審議經過長時間的醞釀。

（1）去年臺史博出版詳細的史料，記載東門教會對臺灣基督教史及臺灣社會史的歷史及文化意義，例如萬榮華校長提及大禮拜堂為長榮中學、長榮女中以及神學院師生第一次向眾人募款、實際參與公共建築的象徵。

（2）大禮拜堂不僅是教會的建築，而象徵長老教會如何從一個外來教派轉型成本土教派的里程碑。

(3) 教會募款首次由學生(而非牧師)主導，象徵臺灣教會走向自立過程。

2.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由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南中會東門巴克禮紀念教會轉達)：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表示尊重地方教會意見。

3.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上次現勘巴克禮教堂，很有特色且歷史悠久的教堂，沒有太多改動，希望委員支持通過本案申請。

### 三、決議：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8 人，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二) 指定登錄決議：

1.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臺南東門教會：同意「指定古蹟」者，共 10 人；同意「登錄歷史建築」者，共 7 人；同意「登錄紀念建築」者，共 3 人。同意「指定古蹟」者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臺南東門教會指定為古蹟。

2. 原東門教堂主日學教室：不同意「指定古蹟」者，共 12 人；同意「登錄歷史建築」者，共 13 人；不同意「登錄紀念建築」者，共 11 人。同意「登錄歷史建築」者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原東門教堂主日學教室登錄為歷史建築。

(三) 附帶決議：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名稱、古蹟(歷史建築)本體範圍、定著土地劃設理由及法定依據等公告內容及其細節文字依委員意見略作調整，送小組作確認後公告。

### 審議案三：市定古蹟原臺南公會堂公告更新審議案

一、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略

二、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依發言順序，摘錄)：

(一) 文化局藝發科：

1. 公會堂上次維修之後，由我們臺南市交響樂團進駐營運管理。有漏水狀況，每一年都在維修。雖有改善，但會陸續有不同狀況。另外也有白蟻問題，一發現就會請廠商除蟲。
2. 目前有三個單位要負責不同區域：藝發科負責公會堂，古蹟營運科負責假山及水池、文研科負責王育德紀念館及作礪軒。

(二) 文化局文研科：古蹟本體的認定問題：涵洞確是日治時代，但排屋走廊及地坪已重建過。此外，代古蹟營運科詢問，古蹟營運科的營運範圍，假山前有一塊吊基石，目前確定是日治時代已存在，是否有納入古蹟範圍？

(三)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請假。

三、決議：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須迴避人數 1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二) 本案各公告項目決議如下：

1. 古蹟名稱：14 人同意所擬古蹟名稱「原臺南公會堂及吳園遺構」，不同意者 0 票。同意之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古蹟名稱更新如前述。

2. 古蹟本體：

- (1) 14 人同意公會堂(包括前棟本館、後棟大會堂)納入古蹟本體，不同意者 0 票。
- (2) 13 人同意吳園遺構(包括作礪軒、四處假山、水池、排屋走廊及基座)納入古蹟本體，不同意者 0 票，1 人勾選其他意見：排屋納入附屬建築。

同意之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古蹟本體更新如前述。

3. 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劃設理由：14 人同意所擬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劃設理由。同意之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

本案決議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劃設理由更新如前述。不同意者 0 票。

4. 指定古蹟理由及其法令依據：10 人同意所擬指定古蹟理由及其法令依據；1 人不同意所擬指定古蹟理由及其法令依據；2 人勾選其他意見；1 人未勾選。同意之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指定古蹟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更新如前述。

(二) 附帶決議：古蹟名稱、古蹟本體範圍、定著土地劃設理由及法定依據等公告內容及其細節文字依委員意見略作調整，送小組作確認後公告。

#### 審議案四：市定古蹟原住吉秀松宅邸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一、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略)

二、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依發言順序，摘錄）：

(一) 所有權人代理人高○博君之代表：翁○利君：無意見。

(二) 所有權人黃○君之代表：

1. 王○正君：無意見。

2. 王○民君：請假。

三、決議：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1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實際出席委員 13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二) 本案同意「審查通過」者，共 13 人，其中同意「啟動本案公告資料更新程序」並且「同意授權小組現勘後，再提送本會審議」者，共 11 人。不同意「審查通過」者，共 0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審查通過，並同意啟動本案公告資料更新程序且授權小組現勘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 審議案五：臺南市「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一、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

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略

二、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所有人代表暨管理人楊○池君：因為我小時候不是住在那裡，因此有關委員詢問的格局空間問題，可能要再請團隊了解。

三、決議：

- （一）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0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8 人，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 （二）本案同意「審查通過」者，共 12 人，其中同意「啟動本案公告資料更新程序」並且「同意授權小組現勘後，再提送本會審議」者，共 12 人。「其他意見」者，共 2 人。不同意「審查通過」者，共 0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審查通過，並同意啟動本案公告資料更新程序且授權小組現勘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審議案六：歷史建築濟生醫院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一、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

張玉璜建築師事務所：略

二、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 （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之前開會時團隊有說因文資審議及調查需要，可能會擴大定著土地範圍。現在看到計畫是擴大到 11 米，如果影響到 BOT 土地及開發效益，不知道是否有必要性；如果沒有影響到其他設施(售票亭、閘門等)原則上沒有問題。
- （二）臺南考古中心：無意見。

三、決議：

- （一）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1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實際出席委員 13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 （二）本案同意「審查通過」者，共 13 人，其中同意「啟動本案公告資料更新程序」並且「同意授權小組現勘後，再提送本會審議」者，共 11 人。不同意「審查通過」者，共 0 人，同意人數達出

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審查通過，並同意啟動本案公告資料更新程序且授權小組現勘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三) 附帶決議：原則同意定著土地範圍向北延伸 6 米，向東延伸 11 米，細節設計可與交通局協調。

#### 審議案七：歷史建築「臺南永福路孫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一、提案單位報告與委員提問回應：

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略

二、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摘錄）：

(一) 所有權人陳○章君代表人（曾○華君、杜○宜君、鄭○雪君）：我們陳董的意思是所有權人只是過客，建築要讓公眾可以感受與使用，因此在設計上會採開放式，不拘泥在建物名字上，希望更新為中性的建物名。

三、決議：

(一)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2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6 人，實際出席委員 12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二) 本案同意「審查通過」者，共 12 人，其中同意「啟動本案公告資料更新程序」並且「同意授權小組現勘後，再提送本會審議」者，共 11 人。不同意「審查通過」者，共 0 人，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審查通過，並同意啟動本案公告資料更新程序且授權小組現勘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伍、報告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會議結束：18:20